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佳木斯市中医医院

地址：佳木斯市向阳区解放路 326 号

乙方：哈尔滨栎杰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华南城现代城商贸物流城项目精品商业 B 区 D8-22 号

合同号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中频治疗仪（脂肪肝治疗仪）、项目编号[230801]zzgj[GK]20230014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1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(1)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(2)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(3) 招标文件
- (4) 投标文件
- (5) 变更合同

2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名称	规格	品牌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中频治疗仪	ZK-18-A	中科伟健	1	台	197800.00	197800.00
合计：人民币大写：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						¥：197800.00

3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.78 万元，大写：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

付款方式及时间

1 期：支付比例 70%，签订合同后支付

2 期：支付比例 30%，验收通过后支付

4、交货安装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到货，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毕。

5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方

6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7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8、运输要求

(1) 运输方式及线路：陆运

(2)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9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



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10、验收

(1)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(2)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7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(3) 经双方共同验收，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

11、售后服务

(1)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(2)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（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）

12、违约条款

(1)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(2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13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14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(1) 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15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五份，采购单位、投标人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16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佳木斯市中医医院（章）

乙方：哈尔滨栎杰科技有限公司（章）
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

投标人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
红旗支行

帐号：

帐号：3500 0611 0900 5588 889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8686782000

签订时间 年 月 日

